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美玲  
電話：(02)7736-6006  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456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、函文附件一、函文附件二、函文  
A09000000E\_1140045666\_senddoc1\_Attach3.odt  
(A09000000E\_114004566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45666\_senddoc1\_Attach2.odt、  
A09000000E\_1140045666\_senddoc1\_Attach3.odt、  
A09000000E\_1140045666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5條業經  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  
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28日工程企字第  
11401001704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  
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